

5

總務組文書股

(紙由摘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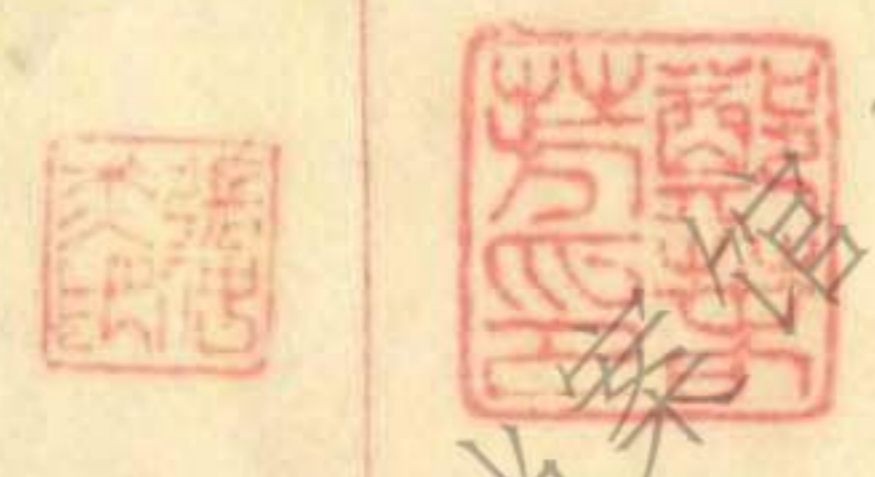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

考備	示批	辦擬	由	事
				建設廳訓令
				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令仰遵照
				附件

付閱

索

少科



廿八年七月八日 時到

收文處 字第669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北建令字第一

280

號

令合作處

案奉

省府省會特施字第三十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咨字第四五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查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

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越南緬甸香

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自應轉飭施行惟查修正

湖城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不僅通用出

差本有境內人員即出差在外在本地國境者均可依此辦理

茲經核定嗣後凡本省因公出差越南緬甸香港等地人員其在未

出國境前之旅費仍照本府規則辦理其已出國境後之旅費准

予援用中央規定辦法支給除函審計處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暫行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 附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柒

日



兼廳長嚴立三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

特別性質必須規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特	等	簡	薦	委	確	確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員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十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級 貴 舟 車 輪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別 費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三條 前表所列各費在越南或廣州灣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

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中台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

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先換外幣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此照前表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樽節開列其領有免票半票或由公家專備

交通工費者均不得照表列數額報銷

第五條 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始得開支

第七條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

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坐船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

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費力錢等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

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週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該地旅費表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

常川駐在各地辦事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外按日計算外

其因私事停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道路計算其有特別情形者由各該機關

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五日內依第三條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筆

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並同出差工簿(格式如後)呈

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車舟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

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

官倘於應取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支給_得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_{湖北省档案馆} 月

日起_{湖北省档案馆} 至

年_{湖北省档案馆}

日止_{湖北省档案馆}

日_{湖北省档案馆}

日

某日在途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由某地附乘_{湖北省档案馆} 鐵路火車_{湖北省档案馆} 前往某地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行抵某地_{湖北省档案馆} 當日或次日_{湖北省档案馆} 列席_{湖北省档案馆} 某項_{湖北省档案馆} 會議_{湖北省档案馆} 調查某項_{湖北省档案馆} 業務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繼續

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議情形_{湖北省档案馆} 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由某地_{湖北省档案馆} 乘某路_{湖北省档案馆} 車_{湖北省档案馆} 或其_{湖北省档案馆} 乘某路_{湖北省档案馆} 船_{湖北省档案馆} 轉赴某地_{湖北省档案馆} 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_{湖北省档案馆} 曾致電_{湖北省档案馆} 其他某機關_{湖北省档案馆} 計若干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差竣仍帶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_{湖北省档案馆}

某日赴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Repeated diagonal stamps: 湖北省档案馆)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日期	舟車費	膳宿費	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單據					備	考									
						點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月	火車費	輪船費	轉馬費	金	額	十	元	角	分	十	百	十	元	角	分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一人簡任薦任人

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途中有免職或撤職者其已到達地點按應職等級支給往

返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